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 练兵比武统一在线比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31 号）要求，现就 2022 年度全国统一在线比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人员

#### （一）人员数量及要求

每省 50 名选手参加：各省自主确定 15 名选手，另推荐 100 人名单，部里从中随机抽取 35 名选手。

参加 2022 年度全国统一在线比试的选手，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至少需获得 1 次“日日学之星”称号，“周周练”累计积分不低于 800 分。下列人员不得参加 2022 年度全国统一在线比试：

（1）参加过 2019 年度全国人社法治知识竞赛（含晋级赛、决赛）。

---

(2) 参加过 2019 年度练兵比武省际邀请赛的选手；参加过 2019 年度练兵比武全国晋级赛、总决赛的选手（包括在浙江省宁波市参加过全国晋级赛现场笔试的选手）。

(3) 参加过 2020 年度全国统一在线比试且获得全国“人社知识通”称号的选手。

(4) 参加过 2021 年度练兵比武区域赛（吉林赛区）的选手；参加过 2021 年度全国统一在线比试（全国晋级赛）且获得全国“人社知识通”称号的选手；参加过 2021 年度练兵比武全国总决赛的选手。

各省要认真审核自主确定和推荐的所有人员名单。如自主确定名单（15 名）和被抽签选中名单（35 名）中出现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且不得递补。

## （二）人员确定期限

11 月 20 日前，各省份向部里报送自主确定的 15 名选手和 100 人推荐名单（报名表见附件 1、2）。11 月 25 日前，部里公布各省参加比试选手名单。名单发布后，不再变更，如有选手无法参加，不再递补。

## 二、比试内容、形式及时间地点

### （一）内容

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大纲和题库的相关内容。

### （二）形式

采用机考方式进行，使用电脑操作答题，题型包括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和案例题等 7 类题型。全程闭卷考试。

###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周四）上午 10:00—11:00，  
时长 1 个小时。

地点：各省全部选手集中在本省省会城市指定地点参加比试。

## 三、组织机构

统一在线比试由办公厅、法规司牵头，会同考试中心组织实施，机关纪委全程监督。办公厅、法规司负责选手确定、督考安排、试题命制、比试规则等工作，考试中心配合做好具体考务技术保障工作。针对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考务工作，考试中心将另行印发通知，明确比试程序、操作要求以及考试工作纪律等。

各省份行风建设机构负责本地区统一在线比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做好考试场地确定、现场技术支持、现场监考及经费等保障工作，各省份人事考试机构配合本省份行风建设机构做好技术保障支持。考务技术保障标准和要求见附件 3。

各省份指定 2 名组织纪律性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作为监考员，负责本省份的现场监考工作（工作职责见附件 4）。

同时，各省份确定 2 名督考员（不限于省本级人社部门的同志），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将名单报送部里，由部里统筹安排，届时采取异地交叉派出方式，赴各省份参加督考工作（报名表和工作职责见附件 5、6）。11 月 18 日，部里公布督考员的具体省份安排。

## 四、奖项设置

### （一）团体奖项

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5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16 名，根据各省份代表队的团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各代表队前 45 名笔试成绩之和，为该队团队总成绩。如出现成绩并列且导致无法排序确定奖项的情形，则以团队选手成绩的方差值排序，方差值较小的代表队排名在前，如仍并列，则调整相应奖项的名额，给予并列团队同等次奖项。

### （二）个人奖项

全国“人社知识通”称号 50 名，根据所有选手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如出现成绩并列且导致无法排序确定奖项的情形，则案例题成绩较高的选手排名在前；如仍并列，则简答题成绩较高的选手排名在前；如仍并列，则调整奖项名额，将并列选手全部授予全国“人社知识通”称号。

全国“岗位练兵明星”称号 96 名，选手个人成绩在本省份排名前 3 的选手，每省 3 名。如省内排名前 3 的选手为全国“人社知识通”，则名额依次顺延。如出现成绩并列且导致无

法排序确定奖项的情形，则案例题成绩较高的选手排名在前；如仍并列，则简答题成绩较高的选手排名在前；如仍并列，则调整奖项名额，将并列选手全部授予全国“岗位练兵明星”称号。

部里对获奖团队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为团体奖项颁发奖牌；为全国“人社知识通”颁发证书，发放奖金（每人2000元，免税）；为全国“岗位练兵明星”颁发证书。各地可按本地规定对获奖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

##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统一在线比试的组织实施工作，按规定时限报送参加选手名单和督考员名单。督考员要严格按照督考要求履行职责，现场监考员要配合部里派出的督考员，确保比试公平公正进行。

（二）各省份督考人员、参加统一在线比试有关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按照当地差旅标准自行承担。

（三）各地要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比试现场的消杀、测温及相关防控工作。

办公厅：

联系人：李 昊 王学琳

联系电话：010-84207750，010-84208750

传 真：010-84207771

邮 箱: [lianbingbiwu@vip.163.com](mailto:lianbingbiwu@vip.163.com)

法规司:

联 系 人: 康朝勇

联系电话: 010-84233710

考试中心:

联 系 人: 吕黎晖 王世潮

联系电话: 010-64401047, 010-64401070

传 真: 010-64401259

附件: 1.各省份自主确定的参加比试人员名单(15人)

2.各省份推荐的参加比试人员名单(100人)

3.统一在线比试考务技术保障标准和要求

4.监考员职责

5.督考员报名表

6.督考员职责



附件 1

## 各省份自主确定的参加比试人员名单（15 人）

（务必提供电子版 excel 文档，请勿提交 word、图片等）

填写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民族 | 所属市（区） | 所属县（区） | 单位及职务<br>（填写须完整、准确） | 联系方式<br>（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请严格按照正式通知“一、参加人员”之“（一）人员数量及要求”填报选手名单，若发现存在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则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且不允许另行递补。
- 2.表格须加盖厅章或办公室章后传真至 010-84207771，电子版发送 [lianbingbiwu@vip.163.com](mailto:lianbingbiwu@vip.163.com)。

## 附件 2

### 各省份推荐的参加比试人员名单（100 人）

（务必提供电子版 excel 文档，请勿提交 word、图片等）

填写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民族 | 所属市（区） | 所属县（区） | 单位及职务<br>（填写须完整、准确） | 联系方式<br>（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请各省份根据选手具体情况，按照建议被抽取的先后顺序排列。
- 2.请严格按照正式通知“一、参加人员”之“（一）人员数量及要求”填报选手名单，若发现存在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则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且不再允许顺位递补。
- 3.表格须加盖厅章或办公室章后传真至 010-84207771，电子版发送 [lianbingbiwu@vip.163.com](mailto:lianbingbiwu@vip.163.com)。

### 附件 3

## 统一在线比试考务技术保障标准和要求

一、本次比试采用人事考试电子化考试（机考）系统，所有选手须使用鼠标、键盘进行答题。

二、参照人事考试机考考点考场标准设置比试场所（考场）。考场应配备 1 台考点机（兼监考机）、1 台备用考点机（兼备用监考机）、50 台考试机和 2 台备用考试机、1 台打印机、视频监控设施及局域网等，**并为每位考生配备计算器、草稿纸和笔。**考点机（监考机）、考试机及局域网等软硬件配置要求与人事考试机考一致。**考试机间距至少 1 米**，有条件的可加装间隔挡板或防窥膜等辅件。局域网必须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比试过程视频监控信息应在比试结束后 2 天内寄送考试中心。

三、选派 1 至 2 名系统管理员，协助监考员、督考员做好比试现场技术保障工作。系统管理员应由熟悉人事考试机考考务和技术保障工作的业务骨干担任。

四、比试开始前，应及时注册、使用专用的考务锁和监考锁，提前安排组织模拟测试，确保考场设施设备符合比试（机考）要求。比试前一天，须完成考场环境检查、机房配置、机考系统安装、考试机性能检测、考务数据导入、考试

授权获取等工作，准备就绪后封闭考场。

五、比试过程的技术管理、应急处置、异常情况记录，以及比试结束后的作答数据备份上报、机考系统卸载、比试过程痕迹清除等工作，参照人事考试机考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

## 附件 4

# 监考员职责

一、主持本考场的考试，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及时报告考试情况，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二、引导考生有序进入考场；核对考生证件与所坐机号是否一致；验证考生身份；宣读考试注意事项；清理考生带入考场的所有手机、智能手表等通讯设备及其他禁止物品。

三、严格执行考场纪律，发现各种违纪现象应予以认真查处，并立即将作弊考生情况向督考员报告。

四、考试过程中若出现机器异常或其他技术问题应及时与系统管理员联系。

五、制止非本考场考生和除督考员、系统管理员外任何人进入考场。

六、严格遵守监考工作纪律，不擅离职守。监考工作过程中，不吸烟，不聊天，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做题、念题，不以声音、动作等任何形式暗示考生答题，不做任何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

七、认真填写考场记录表（一式两份），经系统管理员校验签字后上交。

附件 5

## 督考员报名表（2 人）

（务必提供电子版 excel 文档，切勿提交 word、图片等）

填写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性别 | 民族 | 单位及职务<br>(填写须完整、准确) | 联系方式<br>(手机) |
|----|-------|----|----|---------------------|--------------|
|    |       |    |    |                     |              |
|    |       |    |    |                     |              |

1.表格须加盖厅章或办公室章后传真至 010-84207771，电子版发送 [lianbingbiwu@vip.163.com](mailto:lianbingbiwu@vip.163.com)。

## 附件 6

# 督考员职责

### 一、比试开始前

（一）熟悉监考业务，能够识别常见作弊工具。

（二）提前 1 日以上到达督考地，**实地查看考场**，重点做到“三查看”：看为每位考生是否配备计算器、草稿纸和笔，看考试机间距是否 1 米以上，看是否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等。

### 二、比试期间

（一）配合考试地监考员，维护考场秩序，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情况。

（二）配合考试地监考员，做好考试前准备、考生信息核对等工作。

（三）配合考试地监考员，组织本考场考生入场，对考生的手机、计算器等违禁物品进行检查，核对考生身份等信息，发现错误，应要求改正。

（四）实时巡查考场，防范、制止违规行为。发现考生存在作弊情形的，与监考员共同协商处理，如双方对处理意见不一致的，由督考人员确定最终处理意见。现场如遇重大情况，及时向部里报告。

（五）严格遵守督考工作纪律，不擅离职守。督考工作过程中，不吸烟，不聊天，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做题、念题，不以声音、动作等任何形式暗示考生答题，不做任何

与督考工作无关的事情。

### 三、比试结束后

向考试中心提交督考情况报告，包括当地考务组织、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规情况等。

### 四、注意事项

（一）出发前，与当地行风建设机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掌握考场具体位置、出行路线、住宿安排等事宜；

（二）提前 1 日以上到达督考地，并及时向部里报告；

（三）提前 1 日以上实地查看考场，查看结束后，及时向部里报告；

（四）请务必于**比试当日上午 8:30 前**到达考场，并及时向部里报告（注：比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00—11:00，时长 1 个小时）；

（五）比试期间，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部里报告。